

证券代码：600758

证券简称：红阳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3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状基本情况

上诉人开原市建发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公司”）因与被上诉人辽宁沈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焦公司”）（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）、原审被告何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辽 0113 民初 61 号民事判决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交所网站刊登的公司 2016-038 号公告），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2016 年 11 月 10 日，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【2016】辽 01 民终 915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23,680.11 元，由上诉人开原市建发商贸有限公司承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

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【2016】辽 01 民终 915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